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0.7 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1.2 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70 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4.1%	1016575.34 元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64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3.50%	172602.74 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342 期	本金保障型	4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3.5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 0.6 亿元,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 0.7 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49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3.7%	是	273698.63 元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283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3%-8.3%,挂钩原油期货 SC2202	是	423652.36 元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41 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3.6%	是	88767.12 元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309 期	本金保障型	15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3.65%	是	271500.00 元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360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1.3%-8.3%,挂钩原油期货 SC2203	是	219178.08 元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44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3.60%	是	266301.37 元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2021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1.4%-7.0%,挂钩原油期货 SC2206	是	170082.19 元
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70 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4.1%	是	1016575.34 元
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72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3.7%	是	183736.47 元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2031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5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1.4%-7.0%,挂钩原油期货 SC2207	是	276164.73 元
1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76 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4.1%	否	未到期
1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58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3.60%	是	177534.25 元
1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 3 期(179 天)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90%	否	未到期
1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96 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3.7%	否	未到期
1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64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3.50%	是	172602.74 元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70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3.50%	否	未到期
1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342 期	本金保障型	4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3.55%	否	未到期

九、备查文件

1、相关收益凭证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收益凭证产品交易协议;
3、相关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4、相关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巴龙集团	否	40,000,000	17.78%	0.72%	否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08 月 10 日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巴龙集团	否	36,550,000	16.24%	0.66%	否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08 月 10 日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巴龙集团	否	23,570,000	10.48%	0.42%	否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08 月 10 日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巴龙集团	否	7,000,000	3.11%	0.13%	否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08 月 10 日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巴龙集团	否	1,620,000	0.72%	0.03%	否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08 月 10 日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巴龙集团	否	4,040,000	1.80%	0.07%	否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08 月 10 日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巴龙集团	否	55,120,000	24.50%	0.99%	否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08 月 10 日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巴龙集团	否	100,000	0.04%	0.00%	否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08 月 10 日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巴龙集团	否	34,000,000	15.11%	0.61%	否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08 月 10 日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巴龙集团	否	23,000,000	10.22%	0.41%	否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08 月 10 日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	225,000,000	100%	4.05%	-	-	-	-	-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148,074,866.67 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 224,900,000 股。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本行《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巴龙集团	225,000,000	4.05%	100,000	224,900,000	100%	4.05%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	3.15%	-	-	-	-
合计	400,000,000	7.20%	100,000	224,900,000	56.25%	4.05%

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京定转"挂牌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为保障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中京定转"具备挂牌转让资格,同意申请"中京定转"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京定转"可转债数量为 17,156 张,面值为 100 元 / 张。具体情况如下:

可转债代码	124004
可转债简称	中京定转
可转债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初始发行总量	270,000 张
剩余可转债数量	17,156 张
其中流通可转债数量	17,156 张
可转债发行结束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可转债存续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可转债转股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本次定向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定向可转债 252,844 张已转股,剩余 17,156 张尚未转股。
可转债限售安排	可转债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债及该等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普通股(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在 12 个月限制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1、第一次解锁 50%: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12 个月,且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根据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前次收购《重组协议》以及本次收购《重组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现金补偿; 2、第二次解锁剩余 50%: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 24 个月,且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根据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前次收购《重组协议》以及本次收购《重组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现金补偿。 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 1、2021 年 1 月 20 日,第一次解锁条件达成,134,995 张可转债解除限售,剩余限售可转债数量为 135,005 张; 2、2021 年 7 月,52,410 张限售可转债转换成 640,706 股限售股,剩余限售可转债数量为 82,595 张; 3、2022 年 1 月 26 日,第二次解锁条件达成,剩余 82,595 张可转债解除限售,本次定向可转债全部解除限售。
可转债付息安排	票面利率 0.01%/年,付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转股价	当期转股价为 8.10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京定 02"挂牌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为保障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中京定 02"具备挂牌转让资格,同意申请"中京定 0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京定 02"可转债数量为 1,000,000 张,面值为 100 元 / 张。具体情况如下:

可转债代码	124005
可转债简称	中京定 02
可转债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初始发行总量	2,400,000 张
剩余可转债数量	1,000,000 张
其中流通可转债数量	1,000,000 张
可转债发行结束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可转债存续期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可转债转股安排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021 年 2 月 22 日,本次定向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定向可转债 1,400,000 张已转股,剩余 1,000,000 张尚未转股。
可转债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021 年 2 月 22 日,本次定向可转债全部解除限售。
可转债付息安排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第四年 1.6%,第五年 2%,第六年 3%。 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价格为每张 112 元(含最后一年利息)。
转股价	当期转股价为 8.42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挂牌事项尚需交易所审核通过,挂牌后债券持有人可对债券进行转让或对债券实施转股。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2022 年 6 月 30 日,泰森控股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DFI1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泰森控股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顺丰泰森 SCP008
代码	012282817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兑付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78%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10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人民币 40 亿元绿色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2】GN15 号)。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32280075		
中期票据简称	22 万科 GN002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兑付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本次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本次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9%/年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5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参加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14,999,563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7,899,765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5 名,代表股份 399,839,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56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328,487,9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41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12 名,代表股份 71,351,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51%。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数 71,351,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51%。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捷先生、周亮先生、黄海波先生、陆平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0,800,59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3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12,684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017%。

(2)选举周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0,800,59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3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12,684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017%。

(3)选举黄海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0,800,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3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12,684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017%。

(4)选举陆平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0,800,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3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12,684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017%。

2、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自强先生、黄韬先生、裘大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3,969,42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81,507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429%。

(2)选举黄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3,969,42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81,507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429%。

(3)选举裘大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3,969,42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81,507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429%。

3、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沈飞女士、任鹏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沈飞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0,307,07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819,155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251%。

(2)选举任鹏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0,307,0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819,165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252%。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399,687,304 股同意,152,15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1,199,389 股同意,152,15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5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吴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确认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潘自强先生、黄海波先生、黄韬先生,其中潘自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成员:裘大茗先生、周亮先生、陆平山先生,其中裘大茗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吴捷先生、裘大茗先生、黄韬先生,其中吴捷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黄海波先生、裘大茗先生、潘自强先生,其中黄海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王本善先生总经理职务任期届满。王本善先生即将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自 2019 年起,为完善治理结构,增强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并结合公司现状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已打造成为一家控股型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从母公司层面剥离下沉至子公司来规范运营,由各事业群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

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调整、转型升级的过渡阶段,经审慎评估,董事会同意暂不聘任公司总经理,由各事业群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暂不聘任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祁兵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祁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祁兵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575-86337958

2、邮箱:qib@rifagroup.com

3、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苗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甜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陈甜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甜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575-86337958

2、邮箱:chentt@rifagroup.com

3、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1、吴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7 年 10 月,高级经济师。1989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 年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就读金融学在职研究生,2005 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CEO 课程班进修;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裁等。曾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荣获浙江省杰出民营企业家、绍兴市青年建设功臣、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经济发展论坛常务理事、浙江省企业联合会五届常务理事等多项荣誉称号。

截至目前,吴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740,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周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5 年 4 月,博士学历;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机床事业群总经理;曾任海克斯康制造智能大中华区研发经理、副总工、总工、副总经理、执行副总裁、执行总裁、全球方案副总裁、西湖大学云栖教授、智能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执行院长。

截至目前,周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3、黄海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8 年 2 月,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裁。

截至目前,黄海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海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4、陆平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1 年 6 月,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中心副主任;曾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副总、车铣事业部总经理、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主任、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主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金切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陆平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平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5、潘自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5 年 3 月,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MBA 硕士生导师,兼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灵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潘自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自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潘自强先生于 2011 年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黄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0 年 6 月,博士学历;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

截至目前,黄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黄韬先生于 2017 年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

7、裘大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6 年 8 月,硕士学历;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集团质量与可靠性中心资深研究员;曾任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

截至目前,裘大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裘大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裘大茗先生目前尚无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祁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5 年 9 月,硕士学历。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融资总监、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社会导师;曾任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新疆屯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经理、交易员、上海美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经理、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优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爱优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善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财务总监(暂代)等。曾获新浪财经第八届金麒麟金牌董秘。

截至目前,祁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祁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祁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及期货从业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9、苗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2 年 7 月,硕士学历。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信托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与内控法务中心总经理、昆明量耀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风控管理中心总经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苗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苗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10、陈甜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3 年 11 月,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社会导师;曾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职员、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

截至目前,陈甜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甜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甜甜女士于 2011 年 7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11、沈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90 年 12 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曾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师。

截至目前,沈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5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沈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简历如下:

沈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90 年 12 月,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曾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师。

截至目前,沈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注册,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114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2 年 4 月 18 日)起 2 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债券简称:22 北新 SCP002(科创票据)
3.债券代码:012282821.IB
4.发行总额:10 亿元
5.发行利率:1.57%
6.发行价格:100 元 / 百元面值
7.期限:180 天
8.起息日:2022 年 8 月 12 日
9.兑付日:2023 年 2 月 8 日
10.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4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下属子公司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申瑞")及其下属 18 家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后更名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泰山分公司)签署《鲁通卡 A 卡(记账卡)用户协议》(以下简称"《用户协议》")。为了保障杭州申瑞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泰山分公司的日常运输通行费用结算,公司为杭州申瑞及其下属 18 家子公司就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解除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泰山分公司签署《解除担保确认书》,确认自《解除担保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解除公司为杭州申瑞及其下属 18 家子公司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重庆瑞重快递有限公司、泰州得泽物流有限公司、长沙申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宁申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得泽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181,500 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29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接到通知(新政文[2022]69 号),获悉新野县财政局与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产投")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新野县财政局持有本公司 222,960,1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7.3%)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新兴产投。新兴产投是南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野县财政局共同投资的企业,新兴产投控股股东为南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阳市财政局。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新野县财政局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新兴产投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222,960,192 股国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3%。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兴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南阳市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报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